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課規定

最低修業年限	一年
應修學分數	39 學分 (含 3 學分碩士論文研究)
應修 (應選)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p>一、修滿四門先修課程：統計學、經濟學、企業管理/管理學、會計學、或其他相似課程通過抵免，但不列入畢業學分。</p> <p>二、本所必修及必選課程如後：</p> <p>1. 必修課程 12 學分：</p> <p>(1) 國際行銷 (3 學分)</p> <p>(2) 企業政策與策略管理 (3 學分)</p> <p>(3) 產業分析與創新 (3 學分)</p> <p>(4)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p> <p>2. 必選課程 3 學分：</p> <p>一門研究方法相關課程。</p> <p>三、科技管理專題研討 (每學期必修，前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第四學期 0 學分)。</p> <p>四、選修 21 學分。</p> <p>五、其中 6 學分可至他系所 (含國外大學) 選修。</p>
備註	<p>一、先修抵免標準：修課成績達 B-(百分制 70 分)(含)以上。</p> <p>二、「研究方法」課程須符合科技管理領域之(1)文獻或重要理論之搜尋與評析、(2)研究設計或架構之制定、(3)定量或定性之研究執行、(4)學術論文寫作等 4 項目中至少符合 3 項，修課前請填寫「必選課程認列申請表」，在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章此表後交至所上備查，若因故更換指導教授，需重新申請。</p> <p>三、科技管理專題研討第四學期 0 學分：已通過出國交換、雙聯學位申請許可或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且經教務處核備後之修業未滿二年擬申請畢業者，可申請增修一門本所 3 學分課程替代。</p> <p>四、本規定自公告日起溯及適用本所在學學生。</p>